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以及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938467310804
2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691920130047514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